

实用新税法

——18种税制讲解

唐玉坤 编著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实用新税法

——18种税制讲解

唐玉坤 编著

程凤珍 主审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 1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新税法:18种税制讲解/唐玉坤编著.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1994.5

ISBN 7-5611-0884-2

I. 实… II. 唐… III. 税法-法律解释-中国 N. D922.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4487 号

实用新税法

——18种税制讲解

Shiyong Xinshuifa

唐玉坤 编著 程凤珍 主审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邮政编号:116024)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 $\frac{3}{8}$ 字数:159千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8000册

责任编辑:杨泳 王利成

责任校对:刘文科 寸土

封面设计:张继亮

ISBN 7-5611-0884-2

F·163

定价:8.80元

前 言

为了宣传学习新税法,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更好地满足社会企业家、财会人员以及广大税务干部学习掌握各项税收法规,提高企业充分运用税法进行经营决策和管理的水平,使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现编写《实用新税法——18种税制讲解》一书,供读者参考。

本书以现行税法为准绳,紧密结合实际经济工作,首先介绍企业和个人开业经营办什么手续、纳几种税、怎样纳税等纳税须知;其次,对18种税分别按照税制要素(包括每一种税的概念、纳税人、征税对象、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应纳税额计算、减税、免税、纳税地点及期限、违章处理、税务行政复议等内容)进行全面、具体、简明通俗地讲解。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成书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五月于大连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常识	1
一、税收法制概念	1
二、纳税须知	10
第二章 增值税	28
一、概念	28
二、纳税人	29
三、征税对象	33
四、征税范围	33
五、计税依据	34
六、税率	44
七、纳税环节	46
八、税额计算	46
九、减免税	50
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5
十一、纳税地点及缴纳	56
十二、对电力企业的征税规定	57
十三、关于新老税制衔接的规定	59
十四、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64
第三章 消费税	75
一、概念	75
二、纳税人	75
三、征税对象	76

四、征税范围	76
五、计税依据	76
六、纳税环节	80
七、税目及税率	81
八、税额计算	83
九、进口征免规定	85
十、纳税地点及缴纳	86
十一、会计处理	87
十二、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管理办法	89
第四章 营业税	102
一、概念	102
二、纳税人	103
三、征税对象	103
四、征税范围	103
五、计税依据	104
六、税目及税率	108
七、纳税环节	109
八、税额计算	110
九、减免税与起征点	110
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17
十一、纳税地点及缴纳	117
十二、会计处理	118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121
一、概念	121
二、纳税人	121
三、征税对象	122

四、征税范围	122
五、计税依据	122
六、税率	125
七、税额计算	125
八、税收优惠	126
九、纳税地点及缴纳	132
十、帐务处理	133
第六章 涉外企业所得税	134
一、概念	134
二、纳税人	134
三、征税对象	134
四、征税范围	136
五、计税依据	136
六、税率	142
七、税额计算	142
八、税收优惠	146
九、纳税地点及缴纳	150
十、帐务处理	155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157
一、修改的主要内容	157
二、概念	159
三、纳税人	159
四、征税对象	160
五、征税范围	160
六、计税依据	161
七、税率	167

八、应纳税额的计算	168
九、减免规定	171
十、纳税地点及缴纳	172
十一、帐务处理	173
第八章 资源税	174
一、概念	174
二、纳税人	174
三、征税对象	175
四、征税范围	175
五、计税依据	175
六、税目及税率	177
七、税额计算	178
八、减免税	179
九、纳税地点及缴纳	179
十、帐务处理	180
第九章 土地增值税	181
一、概念	181
二、纳税人	181
三、征税对象	181
四、征税范围	181
五、计税依据	182
六、税率	183
七、税额计算	183
八、减免税	184
九、纳税地点及缴纳	184
十、帐务处理	185

第十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
一、概念	186
二、纳税人	186
三、征税范围	186
四、计税依据	186
五、税率	187
六、税额计算	187
七、减免税	187
八、纳税地点及缴纳	188
九、帐务处理	188
十、税改的设想	189
第十一章 房产税	190
一、概念	190
二、纳税人	190
三、征税对象	190
四、征税范围	190
五、计税依据	191
六、税率	191
七、税额计算	192
八、减免税	192
九、纳税地点及缴纳	193
十、帐务处理	193
十一、税改的设想	193
第十二章 车船使用税	195
一、概念	195
二、纳税人	195

三、征税对象	195
四、征税范围	195
五、计税依据	195
六、税率	196
七、税额计算	196
八、减免税	198
九、纳税地点及缴纳	198
十、帐务处理	198
十一、税改的设想	199
第十三章 土地使用税	200
一、概念	200
二、纳税人	200
三、征税对象	200
四、征税范围	200
五、计税依据	201
六、税率	201
七、税额计算	202
八、减免税	202
九、纳税地点及缴纳	202
十、帐务处理	203
十一、税改的设想	203
第十四章 印花税	205
一、概念	205
二、纳税人	205
三、征税对象	206
四、征税范围	206

五、计税依据	207
六、纳税环节	209
七、税率	209
八、税额计算	212
九、减免税	212
十、纳税地点及缴纳	213
十一、帐务处理	213
第十五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15
一、概念	215
二、纳税人	215
三、征税对象	215
四、征税范围	215
五、计税依据	216
六、税率	216
七、税额计算	217
八、减免税	217
九、纳税地点及缴纳	217
十、帐务处理	218
第十六章 筵席税	219
一、概念	219
二、纳税人	219
三、征税对象	219
四、征税范围	219
五、计税依据	219
六、税率	220
七、税额计算	220

八、起征点	220
九、纳税地点及缴纳	220
十、帐务处理	220
第十七章 屠宰税	221
一、概念	221
二、纳税人	221
三、征税范围	221
四、税额计算	221
五、纳税地点及缴纳	221
六、征收办法	222
七、帐务处理	222
第十八章 开征“证券交易税”的设想	223
第十九章 开征“遗产和赠与税”的设想	224

第一章 纳税常识

一、税收法制概述

税收法制(简称税制),是一个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收种类和征税办法的总和。它包括税法、税则、条例、施行细则、管理办法等等,是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征税与纳税关系的法律制度的规范,税收法制的核心是税法。

税收法制是由税制要素构成的。税制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和免税以及违章处理等。下面分别具体地介绍税制的构成要素。

(一)税种

1. 什么叫税种

税种即税收种类。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用法律规定开征的所有税种总和即构成这个国家或地区的税制。每个税种的主要组成因素有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计税、征税、免税、减税和违章处理。税种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课税主体(即纳税人)和课税客体(即征税对象)的不同。

2. 1994年改革后新税制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

调节税、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证券交易税、遗产税、屠宰税、筵席税。

(二)纳税人

1. 什么叫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课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以及个体经济组织。它是纳税的主体,是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之一,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也就是支付税款人。纳税人可能是法人、单位、个人经济组织,也可能是自然人,一般由征税对象的性质决定。纳税人可以是其所纳税款的实际负担者,即“负税人”,也可以不是其所纳税款的实际负担者。当纳税人缴纳的税款直接减少了自己的收入时,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一致的。而当纳税人缴纳的税款可以通过一定方式转嫁给他人负担时,纳税人与负税人则不一致。

2. 与纳税人概念有关的还有代扣代缴义务人(简称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有义务从有关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或单位。代收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有义务借助经济往来关系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或单位。代扣代缴义务人与代收代缴义务人的区别在于,代扣代缴义务人持有纳税人的应税收入,而代收代缴义务人不持有纳税人的应税收入。

(三)征税对象

1. 什么叫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客体”、“课税对象”。它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标的物,即征税的客观对象。税法对征税对象的确定,是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如增值税是对销售或进口货

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征税;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税;土地增值税是对土地增值额的征税。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之一,也是税种名称的由来。

2. 征税对象的种类

概括地讲,征税对象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 对流转额课税类

流转额包括流通领域内商品交换的金额和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提供劳务所取得的经营收入。前者通常称为商品流转额,其他则称为非商品流转额或营业额。从商品的价值构成考察,商品流转额包括 $C+V+M$ 三个组成部分。我国的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都属于对流转额课征的税种。

(2) 对增值额课税类

增值额是指商品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新增加的那部分价值的金额。从商品的价值构成考察,是指商品总价值扣除 C 的部分后 $V+M$ 两个部分的价值。增值税是按照增值额课征的税。

(3) 对收益额课税类

收益额就是企业和个人的纯收入,或叫做所得额、利润额。从商品的价值构成考察,是指 M 的一部分和 V 的一部分。我国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外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就属于对收益额课税类。为简便征收管理,以纳税人的总收入为计税标准的税收也可以包括在对收益额课税类中,如我国的农业税。

(4) 对财产课税类

财产包括一切有价值的财产,不论是固定的、流动的、有

形的、无形的财产均在内,如房屋、车船、设备、货币、原材料、股票、债券、版权、专利权等。我国的房产税等就属于对财产课税类。

(5)对资源课税类

我国宪法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和城市的土地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必须妥善保护、合理利用。我国的资源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就是以资源为课税对象的。

(6)对行为课税类

这里所说的“行为”,是指特定行为而言。国家对纳税人所发生的某些应纳税的行为所征收的税统称为行为税,或称特定行为税。行为税有些是本着“寓禁于征”的精神而采取的限制性经济手段,如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等税种就属于这种类型。但也有些税种是为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开征的,如印花税。

(四)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如:营业税的征税对象为商品的销售额、营业收入。征税的具体范围有: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农业税的征税对象为农业常年产量。其征税范围包括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收入、园艺作物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五)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一是计税金额,这是采用从价计征方法时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如收入额、利润额、财产额、资金额等。征税对象的数量乘

以计税价格即可以得出计税金额,再用计税金额乘以适用税率就可以得出应纳税额。二是计税数量,这是采用从量计征方法时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如原油的资源税是按照原油的实际产量以吨定额计税的。以计税数量乘以适用税率,即可以得出应纳税额。在同一税种当中,计税依据也不尽相同,有的可以从价计税,有的可以从量计税,如房产税,既可以按房产价值计税,也可以按出租房产取得的租金收入计税。

(六)税目

税目是税法中规定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有些税的征税对象简单、明确,例如房产税、屠宰税等,当然没有另行规定税目的必要。但是,从大多数税种来看,一般征税对象都比较复杂,在征税时对这些税的征税对象还需要做进一步划分,并做出具体的界限规定,这个规定的界限范围,就是税目。通过规定税目,可以划分各税目征免的界限,凡属于列举税目之内的商品或经营项目,就要按照相应的税率征税;不属于这些税目的就不按此征税。由此可见,税目之间界限是否清楚,繁简是否得当,对于征收管理和税收调节作用的发挥具有重要影响。

(七)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标准,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税率的高低,体现着征税的深度,反映着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税收政策和经济政策,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

我国现行税制的税率分为三种:

第一种是比例税率。这种税率不分征税对象的数额大小,都按同一个比例征税,它一般适用于对流转额的征税。在具体